

#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新建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日，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小组根据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0310环审[2021]第0190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海赞路23号厂房的1楼A区，占地700m<sup>2</sup>，总投资11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家电五金配件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家电五金配件5万套。环评审批规模为3台剪板机、2台切割机、2台折弯机、2台冲床、5台焊机、2台手提打磨机、1个清水池1、1个清水池2、1个除油池1、1个除油池2、1个陶化池、一个清洗池3、1台面包炉、2套自动喷粉柜、2套自动喷枪、1套手动喷粉柜、13支手动喷枪、2台固化炉和2台空压机；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匡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5月20日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2]39号）。2022年5月22日开始施工建设，于2022年6月5日完成建设，并于2022年6月6日开始调试验收，申领了排污许

可证。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1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2.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 [2022] 39 号）中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内容均按照《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进行建设，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杏坛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生产废水经储蓄罐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0%，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汇入 15 米 G1 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1000m<sup>3</sup>/h。

本项目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率为 90%，降粉尘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其余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气态粉尘，气态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喷涂粉尘经喷粉柜配套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以及通过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交由佛山市壹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0%，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汇入 15 米 G1 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1000m<sup>3</sup>/h。

本项目金属粉尘自然沉降率为 90%，降粉尘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其余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气态粉尘，气态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喷涂粉尘经喷粉柜配套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可以有效控制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固废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仓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能有效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厂处理。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生产废水经储蓄罐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不外排。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限值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总 VOCs 执行广东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厂内无组织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3.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和减震降噪措施，再加上车间隔声作用，项目生产设备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则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39 号），本项目排放的 VOCs、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96t/a、≤0.1317t/a、≤1.1443t/a。项目 VOCs、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分别为 0.0070t/a、0.0675t/a、0.149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CR220531（11）01），本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不断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完善污染物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
- （三）按照要求，对竣工验收进行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位 |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    | 彩源 |    |    |       |    |
|    | 彩泉 |    |    |       |    |
|    | 彩泉 |    |    |       |    |

佛山市彩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